

##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奥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0人, 营业收入为884.3330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4.69051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无(标的名称), 属于无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无人, 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 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 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奥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3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(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, 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